

民法基础知识

邹振旅 夏文欣 编著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

同志们付出了艰苦的劳动，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在此特表谢忱。

编著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内 容 简 介

民法是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之一。本书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内容为线索、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民法的基本知识,包括我国民法的概念、作用、基本原则、调整范围和适用范围,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和法人,民事行为、民事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的基本知识以及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其中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联营、经营权、使用权、各种民事责任以及各种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以往民法著作和教材中较少涉及的问题,作者都以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全书论述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并注意联系现实生活中的一些民事法律问题,将知识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结合在一起。它既可以作为对广大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教材,又可以作为普通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民法的参考性读物。

民 法 基 础 知 识

邹振旅 夏文欣 编著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大兴中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5千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1,000册

统一书号: 6434·43

定价: 1.20元

序

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从全社会来说，它与千家万户、生产生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密切的关系；而从每个公民来说，它几乎又涉及到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等各个方面。几年来，我国已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方面的单行法律或者与民事有关的单行法律。全国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又通过了《民法通则》。至此，民事活动的基本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

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让大家都遵守和执行。如果制定了法律，大家不遵守，不执行，那就无异于一纸空文，就失掉了意义。要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都必须首先学习法律，了解法律的内容。因此，在群众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法学理论工作者的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邹振旅、夏文欣二同志编著的《民法基础知识》就是一本民法的通俗读物，它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对于大家熟悉和掌握民法这门重要的基本法，将是有益处的。

張友漁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一九七九年至今，我国除颁布了现行宪法外，还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一批有关民事的及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制订了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至此，我国在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已经做到有法可依了。

民法是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之一。制定民法是国家法制建设和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关系到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但是，再重要、再好的法律，也不会自己发挥作用，需要进行广泛的宣传，才能使大家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上，更好地守法、执法。正是为了适应广大群众学习民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基础知识》。它以民法通则的内容为线索，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民法的基本知识。由于是一本普及性读物，从内容和文字表述上我们都力求做到深入浅出，言简意赅。我们希望它能对大家掌握民法这门重要的基本法有所帮助；也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纠正我们由于水平所限造成的缺点以至错误。

我国著名法学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友渔同志特为本书写了序，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的民法著作和资料，并得到了法学研究所有关专家的帮助指导；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的编辑

目 录

第 一 章	什么是民法	(1)
第 二 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 三 章	公民(自然人)	(33)
第 四 章	法人	(62)
第 五 章	民事法律行为	(79)
第 六 章	代理	(93)
第 七 章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 有关的财产权	(105)
第 八 章	债权	(127)
第 九 章	知识产权	(149)
第 十 章	人身权	(180)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基本知识	(185)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205)
第十三章	诉讼时效	(227)
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35)

第一章 什么是民法

要掌握民法的基础知识，必须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民法？它是怎样产生的？我国的民法同历史上各种剥削阶级的民法有什么不同？它有什么作用？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哪些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以及我国民法在什么范围内适用等问题。

一、民法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而区分的，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法律便分成了若干个部门，民法就是其中的一个部门法。

民法是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私有制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出现、发展而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备起来的。恩格斯认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并形象地说，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1〕。然当，留格斯这里指的是资本主义民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4页。

法。社会主义的民法与资本主义的民法有根本的区别，但同样也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这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之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把调整外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本国人之关系的法律称之为“万民法”。后来，随着贸易的不断发展扩大，各族人民之间的往来逐渐频繁，这个界限渐趋消灭，便形成了统一的罗马法。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2〕，是调整奴隶社会的财产关系最典型的一个成文法律，其中对所有权、债、契约（合同）等都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仅合同一项，就规定了买卖、借贷、租赁、委任、寄托、合伙等形式，以及比较完备的合同制度。罗马法的理论体系对后世的资本主义法律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不仅内容、体系等方面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蓝本，而且欧洲大陆国家都仿效它而为本国的民事法律定名。尽管由于语种有别，具体名称不一样，但都含有市民法律和公民法律的意思。十九世纪拿破仑制定的《法兰西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继承、发展、完善了罗马法，通过对财产所有制度和财产流转制度一整套的规定，维护了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经济秩序，保障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发展，巩固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扫清了封建制度的最后遗迹，因而使它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民事立法的楷模。日本明治维新时代修订法律，便从法语直接翻译为日语“民法”。

我国古代的法律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法不分，加之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极不发达，因此，我国古代法律文献中没有“民法”一词。在古代法律中一些有关钱、债、田、粮、户、婚等可以称为民法规范的东西，与刑法、行政法、诉讼法规范等混在一起，统收在各个朝代的“律”、“例”之中，数量也不多。当时调整人们民事关系和民事活动的，主要是封建的宗法观念和风俗习惯。这是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儒家“重礼轻法”的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必然结果。只是到了清朝末年至中华民国初期，当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逐步发展起来时，才渐渐感到有制订民事法律、使用民事法律手段来调整财产关系和其他民事关系的必要。于是曾制订了“民律草案”。北洋军阀时期曾草拟过“第二次民律草案”和“第三次民律草案亲属编”，但都没有实行。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称为民法法典的法律，是国民党政府在1929——1931年间先后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其法律条文多是从国外（主要是德国、日本等国）抄袭来的，而且保留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这也是中国法律史上第一次正式使用“民法”一词。

在私有制社会里，因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大都发生在私人之间，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一般都为私人或私人团体，因此民法的主要作用是保护私人利益，所以人们又习惯于称民法为“私法”，以区别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公共团体，而且主要是保护公共利益的“公法”。拿破仑1804年制定的《法兰西民法典》在继承罗马法“私法”诸原则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把“私法”分为“民法”和“商法”，即所谓“民商分立”。法国的这种划分为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在这些国家，民法的涵义仅限于商法以外的“私法”。另外，民法只是法国、德国、明治维新以后的日

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用语，在英国、美国等海洋法系诸国没有民法典，它们的法律文献中使用“民法”一词往往是指“大陆法”而言。只是在少数场合，才指的是私法或指商法以外的私法。但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不论表现为何种形式，名称如何，其实质都归结为十分确定的私有者的权利，它们都是为巩固私有制和维护阶级剥削服务的。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历史上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1922年10月31日通过、19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的指导下由苏维埃政权公布的第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它是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关系为中心任务的。以后相继出现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国家，也大都制订了民法。这些国家没有接受“公法”和“私法”的概念，因此，一般不称“民法”为“私法”。

我国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五十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1979年，法制委员会专门组成民法起草小组，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的范围相当广泛，也很复杂；加之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还缺乏经验，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便将一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法予以颁布。几年来，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方面的单行法律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又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作出了法律规定。民法通则虽然还不

是民法典，但它使我国的民事活动有了共同遵循的规范，使调整民事关系做到有法可依。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

民法是关系到每一个公民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它涉及到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以及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等各种各样的民事活动。我国民法的任务，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过调整这些民事法律关系，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具体说来，我国民法的任务如下：

1.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包括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我国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根据宪法的这一原则，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民法的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对民事主体、所有权制度和债权制度等有关规定来完成的。第一，我国民法规定，“在我国能够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公民、法人，国家是特殊的民事主体。法人主要是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国家是国家财产（即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唯一所有

人，其中包括一切上缴国家的财产、接受无人继承的财产、接受没收的财产等。这就从民事主体资格上确认和保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民法通过所有权制度具体确认全民和集体所有制财产的范围，规定全民和集体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对它们的保护方法，以保障国家、集体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他们能够对于各自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三，民法通过债权制度以保证在经济生活中建立正常的流通秩序，来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合法财产权利。现代的社会化大生产使生产者之间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随着我国开放、搞活政策的逐步深入贯彻，流通领域十分活跃，这就十分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障正常的流通秩序。否则，即使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很健全，经营管理十分完善，但外部的协作关系缺乏正常经济秩序和法律保障，总体上的社会化大生产仍然无法健康地进行，而且企业财产还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第四，民法通过贯彻平权、有偿的原则，从而保证对因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必须用财产如数赔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权利的真正有效的保护。第五，民法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权利的保护，不仅是消极地规定了要对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直接减少部分进行补偿，而且还应包括对在正常经营中必然获得的那部分利益进行全部补偿。因此，民法对公有财产权利的保护又是最积极、最彻底的。

2. 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宪法赋予了我国公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生活上以及保持人格尊严、促进个人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一切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国家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真正有效的保

护，这是衡量这个国家法制是否健全的重要标志之一。法人是法律上赋予某些团体和组织以“人”的地位和资格，它们在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的种种权利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就是保护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就是保护他们从事有利于人类进步事业的创造性工作，就是保护他们的社会主义互助、团结的关系。在我国，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也不例外。民法的各项制度都贯穿着对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及人身权的保护原则，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任意侵犯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

3. 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这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对民法来说，关系则更为直接和密切。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经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部门，每个人的精神风貌和道德水准在很多方面要通过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反映到民事法律关系中来。我国民法要求人们在一切经济活动中，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反对尔虞我诈，坑害别人；坚持自愿、公平的原则，反对压制、命令、以强凌弱；在社会生活中，要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处理相邻关系时，要发扬风格，助人为乐，反对以邻为壑，等等。这些都属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所提倡的。我们对这一类的民事法律规范经过反复的宣传教育 and 实践，就会渐渐成为人们自觉的行动准则，从而也就会使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大大发扬，有力地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

4. 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既要有安定团结的社

会秩序，又要有正常良好的经济秩序。否则，就无法保证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整个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实践证明，要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除了运用经济手段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它的许多法律规定，如合同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等等，本身就是商品市场经济的有效法律形式。它把商品交换中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循的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样就能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并进而推动整个商品经济持续顺利地发展。我国当前实行的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了它既要服从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又要遵循商品经济所固有的规律。因此，民法仍然是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法律手段。它在疏通经济流通渠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之间和城乡之间的横向联合、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此外，民法通过对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调整，使企业等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它们的职工在责、权、利三方面密切结合起来，使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得到和谐的统一。我国民法还可以促进公民对自我价值的认识，加强他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主人翁地位的责任感，这有助于培养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平等待人、尊重他人人格的高尚情操，增强遵纪守法观念，等等。

三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范围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我国全部民事法律规

范、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中的基本精神和指导思想。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民法，它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律有其统一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也是各个部门法的基本原则。除此以外，每个部门法还有自己特有的基本原则。同时，我国民法又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制订的，它的各项基本原则中又鲜明地体现出中国的特色。

1. 我国民法的主要基本原则

第一，社会主义原则。这一原则不是民法这一部门法所特有的，它是贯穿于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是一切法律部门所共有的。但它对于我国民法来说也是一条最重要的原则。没有这一基本原则，我国的民法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的民法；正是由于这一基本原则，使我国民法同历史上和当今世界上各种剥削阶级的民法区别开来。

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原则，首先体现在它反映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保护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时代的法，任何法律部门，都必须以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为基础，以保护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为目标。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等等。我国的民事法律规范就是将宪法的这些规定加以具体化，在确定人们的民事行为准则时，以宪法的这些规定为总的指导方针。在我国，任何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事活动，侵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民事活动，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民事活动，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民事活动，以及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民事活动，都为我国民法所禁止。这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原则的根本要求。我们无论在民事立法上，还是在民事司法、执法、守法等方面，都必须坚决贯彻这一原则，并以此为指导来考虑、解决各种民事法律问题。我国的民法坚决反对、制裁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违法活动。

其次，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原则还鲜明地体现出中国特色。我国的民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它是从中国现实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民法通则，就是从实际出发，在研究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我国民事活动所共同遵循的准则，并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包括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个人或集体的承包经营，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等。民法通则中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联营等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责任等有关规定，就体现了改革和搞活的精神，从法律上保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巩固和完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二，平等原则。这不是社会主义民法所特有的原则，是各种历史类型的民法基本上都规定的原则。民法有相当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特征就是等价有偿地进行交换；而等价交换首先就要求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都是平等的，否则就谈不上真正的等价交换。因此，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就成为近代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当然，在存在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社会里，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我国当前实行的是建立在